附件1

**福建省中央华侨事务预算专项**

**经费使用项目申报表**

项目名称： “侨心永向党∙殷殷桑梓情”系列活动之一：

“喜迎二十大、筑牢根魂梦”主题活动

项目类型： 传播弘扬华侨文化

承办单位： 华侨大学侨联

申报单位： 泉州市侨联

申报时间： 2022年7月

福建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制

2021年5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联系人 | | | 傅亚祝 | 联系电话  （手机） | 15359501822 | |
| 工作单位 | | | 华侨大学侨联 | | | |
| 项目总经费 | | | 1.1万元 | | | |
| 承办所需经费 | | | 1.1万元 | | | |
| 项  目  申  请  理  由  及  项  目  主  要  内  容 | | **根据《泉州市侨联印发<关于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实施方案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泉侨联[2020]9号）文件使用范围“第（四）大点”第4条的规定：用于为侨服务的相关主题活动中关于弘扬中华文化。**  为做好“喜迎二十大 同心跟党走”主题教育活动，迎接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，经华侨大学侨联委员会研究，决定于2022年7月建党101周年之际，组织华侨大学泉厦两校区的老侨教职员工50人共同开展“喜迎二十大、筑牢根魂梦”主题系列活动，本次以“侨心永向党∙殷殷桑梓情”为主题，分别赴集美人文馆等华侨文化景点，现场学习传承嘉庚精神，而后赴泰康之家·鹭园参观，加强老侨联络联谊，关爱老侨身心健康，加强校地联系沟通，积极宣传侨校初心使命，并且通过老侨教职员工，向其海外亲属传播宣传福建经济社会发展新貌及闽南侨史文化，增进海外侨胞和新侨对祖籍国文化的了解认同及归属感。 | | | | |
| 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 | | 一、考察时间  初定2022年7月20日（1天），7月20日早上分别从泉州校区和厦门校区出发，7月20日下午当日返程。  二、考察地点  1.集美塔人文馆：嘉庚精神学习  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诚毅东路与瓦山东路交叉口西南方向200米  2.泰康之家：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滨海西大道与民安大道交叉口西南方向160米 | | | | |
| 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及说明 | 主题活动参加人数50人，经费初步预算1.1万元，经费使用总额控制，分项内调整，具体列支如下；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项目** | **明细** | **金额** | **备注** | | 餐费 | 100\*50 | 5000 | 2顿正餐 | | 租车费 |  | 5000 | 泉州、厦门两部35座车 | | 资料费等 | 50\*20 | 1000 | 横幅、矿泉水等 | | 合计 |  | 11000 | 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办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 20 　年　月　日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 20 　年　月　日 |
| 批准单位意见 | 负责人：  20 　年　月　日 |

备 注：

1.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。

2.承办单位为申报单位的下级侨联。

3.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，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。

4.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4份，承办、申报、批准单位各留存1份，经费报销单位1份。